

合同编号: YZZCDC2025- 001

合同备案章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2027 年扬中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182-DCGL-C2024-0040

采购单位: 扬中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成交单位: 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东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 月 二十六日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扬中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4-0040

甲方：（买方）扬中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25 年-2027 年扬中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2-DCGL-C2024-0040）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名称：2025 年-2027 年扬中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1.2 实施地点：扬中市范围内

1.3 服务内容：根据《关于印发〈扬中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扬残联【2021】16 号）文件精神具体要求，对扬中市全市范围内低保、低收入以及“一户多残”困难家庭中 16-59 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一级、二级重度肢体残疾人实施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月服务 4 次，每次 80 分钟。

1.4 履行期限：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时间按正式服务开始计算），涉及上一年度交接部分由采购人牵头，成交人配合完成。

1.5 履行方式：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壹佰圆（¥7551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单价：299.64 元/人/月居家托养服务费用（线上信息服务费+居家托养线下实体服务费）

2.3 人数约 70 人，具体名单以甲方提供实际名单为准。

2.4 本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管理服务人员年度工资预算；包



括人员工资、各类保险、奖金、各种加班、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高温费、与工作相关的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费用,管理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若发生员工待遇纠纷,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服务、服装、教育培训、身体检查、通讯、宣传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按时并向乙方提供居家托养的残疾人居家托养的相关数据信息。

3.2 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根据服务对象实际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跟乙方据实结算。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若连续三个月服务覆盖率达不到80%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甲方可不定期上门回访残疾人服务群体,了解乙方的服务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每发现一人次,当月所在季度考核扣10分。发生3次及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3.4 甲方对乙方开展居家残疾人照护融合服务情况进行督查,如未达到上级甲方考核要求,被通报或扣分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

3.5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6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在上门服务过程中出现以盈利为目的进行推销、服务过程发生严重错误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3.7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3.10 乙方应开放政府监管端口，能够提供每个镇（街道）村（社区）的服务项目种类、数量以及总费用等数据的月报表、季度报表。能够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数据。

3.11 乙方应根据政府服务要求，建设规范的残疾人照护服务规章制度；

3.12 提供用户信息终端设备，按政府要求，制订适应需求的可选服务套餐并明确服务标准；

3.13 乙方为符合资源的整合和日常管理，为政府兜底用户和自费用户提供紧急救助条件并通过甲方审批的残疾人提供 24 小时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

3.14 乙方为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为服务过程中可能给客户带来的财产损失做保障，工作人员的服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的服务标准。

3.15 构建覆盖全市的居家残疾人照护服务团队，优先聘用居住较近的轻度残疾人或困难残疾人家庭成员担任护理员；并组织规范化培训，确保按时限、按需求、按标准提供线下残疾人照护实体服务。

3.16 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7 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须取得协议各方认同；

3.18 接受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督查、评估，按要求抓好问题整改；

3.19 乙方应及时反馈去世、迁出或不愿接受的服务对象信息提供给甲方，定期调整服务对象信息，向监管部门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3.20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2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2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



理投诉。

3.23 服务规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接受甲方的监督。

3.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保密

5.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5.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不得对外披露。

5.3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5.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5.4.2 法律规定；

5.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应采取保密措施）；

5.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5.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5.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5.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5.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5.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5.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5.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5.5.6 法律强制披露；

5.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六、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XX%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运营补贴服务费挂钩。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三个月的结算费用全额支付；考核 80-89 分，三个月的结算费用按实际得分乘以 100%支付；考核低于 80 分不予支付费用；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纳税号：123211824688292954

单位地址：扬中市三茅街道扬子河北路 358 号

项目负责 联系人：高丽

联系电话：18005289108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010678382390X5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301021109100356566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7-1 号

联系电话：025-83224321

九、违约与赔偿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9.1.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对甲方进行不超过合同金额 % 的赔偿。

9.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测评要求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2.3 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9.2.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9.2.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甲方将终止合同。

9.2.6 如乙方逾期提交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的



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

9.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9.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处罚条款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都要承担相应责任。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0.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可通过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10.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本合同。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三、纠纷解决办法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关于解除合同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甲方可根据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15.1 将承包的综合服务转包他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5.2 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若连续三个月服务覆盖率达不到 80%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每发现一人次，当月所在季度考核扣 10 分。发生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5.4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在上门服务过程中出现以盈利为目的进行推销、服务过程发生严重错误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6.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6.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6.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采购代理代理 (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签约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分项报价表（分包号：/）（服务类）

序号	1	2	3	4	5	6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2025 年-2027 年扬中市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预计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人	70	299.64 元/人/月	755100 元
2						
3						
.....						
总报价（人民币：元）						7551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